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 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